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、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和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- 董事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- 内部董事（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及津贴，按月发放。
- 外部董事（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- 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，按年度给予津贴。
-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（二）薪酬和津贴标准

- 内部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。
-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-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7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- 董事的薪酬、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和津贴按其实

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二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、监事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
2、内部监事（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）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及津贴，按月发放。

3、外部监事（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）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，按年度给予津贴。

4、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（二）薪酬和津贴标准

1、内部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，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。

2、外部监事的津贴为每年3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1、监事的薪酬、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4年5月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。全体委员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5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，该方案已经公司该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5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。该方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